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六年一月十六下午 2:00 時正

地 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CHEN CHIN SHENG、
羅 偉、朱光惠、李宥村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第一金證券 江昭瑩(經理)。

主 席：謝明諺

記 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五年第四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五年第四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3 提升財務報表編制能力計劃進度報告【附件 1-4】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五年第四季稽核報告，【附件 1-5】。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每月薪資結構及給付金額案，提請 核議。【附件 2-1】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經理人之經歷、對公司之貢獻、未來潛力等約定每月薪資
結構及給付金額

3.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獨立董事 羅偉暫代主席

決 議：除董事謝明諺、林鑑榮等二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
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經出席七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一〇五年度年終獎金、一〇六年度績效獎金發放案，提請核議。【附件 2-1】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理人一〇五年度年終獎金發放明細。

3. 本公司為了激勵員工在工作上的貢獻，依公司業績達成狀況擬定一〇六年度每月發放經理人營運績效獎金。

4.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 羅偉暫代主席

決 議：除董事謝明諺、林鑑榮等二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經出席七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董事出席董事會車馬費，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支付董事出席每季董事會車馬費每人每次新台幣二萬元整。另若依營運所需每季增開之董事會則每人每次車馬費為新台幣二千元。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獨立董事報酬，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薪酬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本公司支付獨立董事每人每年新台幣四十三萬二千元整，但不參與年度董事酬勞分配。

3. 謹提請 討論。

決 議：除獨立董事羅偉、朱光惠、李宥村等三人，在討論其本身之報酬時依相關規定說明並且未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經出席六位董事同意，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附件 2-2】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需要對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有效出具聲明書，詳如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六年營運計劃案，提請 審議。【附件 2-3】

說 明：1. 本案於一〇六年一月十六日審計委員會通過，擬提報董事會討論。

2.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規定，公開發行公司之年度營運計劃。

3. 敬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處分設備予關係人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案。

說 明：結至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一年內累積處分與慶邦電子生產使用之設備，金額為新台幣 205,764,649 元，達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在授權額度內核決先行，並於最近期董事會提報追認之。提請 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彰化銀行授信額度申請案。

說 明：擬向彰化銀行楊梅分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八千萬元，中期放款額度一億元，合計新台幣二億八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簽約事宜，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 明：為短期週轉所需，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發行五千萬元，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凱基商業銀行授信案。

說 明：為購料及營運週轉所需，擬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綜合短期授信額度一億二千萬元整。授信案自簽約日生效，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辦理簽約對保相關事宜，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續約。

說 明：擬申請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續約，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代表本公司進行相關授信簽約事宜，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謝 明 諺



記 錄：李 慧 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四月五日下午 2: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CHEN CHIN SHENG、

羅偉、朱光惠、李宥村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猷(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第一金證券 江昭瑩(經理)、資誠聯合 李燕娜(會計師)、資誠聯合 吳偉豪(協理)。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六年第一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六年第一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3 提升財務報表編制能力計劃進度報告

說明：本公司已完成提升財務報表編制能力計劃進度之全部內容，故後續不再於董事會中報告執行進度。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五年第一季稽核報告，【附件 1-5】。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及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之一，擬分配員工酬勞新台幣 20,661,650 元及董監酬勞新台幣 5,165,412 元。

(二)本案業經一〇六年四月五日第三屆第四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三)本案經通過後，並提請報股東常會報告，謹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1】
(提報股東會)

說 明：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制完成；本案經通過後，並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附件 2-2】(提報股東會)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79,939,139 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27,993,914 元後，一〇五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251,945,225 元，累積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855,601,199 元，本次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1.60 元，共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144,496,000 元，如盈餘分配表所示。

(二)依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90,310,000 股計算(扣除庫藏股 690,000 股)，每股擬配發 1.60 元現金股利，依本案決議之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有權參與分派股份總數，配息率計算至小數點後八位(以下捨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 1 元之畸零股款合計數，依股東分配後之小數點數值由大至小排列進位，分配至零為止；若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

(三)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訂定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四)提請 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附件 2-3】
(提報股東會)

說 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永豐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及 Fixed Rock Holding Ltd. 背書保證案。

說 明：本公司擬向永豐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及進出口授信總額度美金 300 萬元整。

其中 Fixed Rock Holding Ltd. 可動用上限美金 200 萬元，本公司在合約有效期內予以背書保證。擬請同意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授信及 Fixed Rock Holding Ltd 背書保證案。

說 明：本公司及 Fixed Rock Holding Ltd. 擬向台北富邦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美金貳佰萬元整，在合約有效期內，本公司擬對 Fixed Rock Holding Ltd. 予以背書保證，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處理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慶邦電子(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 明：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向花旗(台灣)商業銀行申請美金二百萬元短期信用額度到期續約，本公司依合約予以背書保證。相關簽約對保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行商業本票額度續約案。

說 明：為短期週轉所需，委請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 由：玉山銀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 明：為營運所需，擬向玉山銀行申請綜合額度新台幣五千萬元，中期放款新台幣五千萬元，合計新台幣一億元整。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辦理相關簽約授信事宜。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 由：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短期放款額度續約案。

說 明：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申請短期週轉額度新台幣 5000 萬元整，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辦理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案 由：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二〇一七年度報酬案。【附件 2-4】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敬請 參閱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案 由：子公司磐固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同意案。

說 明：因應慶邦電子營運所需，磐固控股有限公司擬新增美金六百萬元資金貸與額度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可於三年內循環動用，期間於額度內所簽訂之合同，自簽訂日起算一年亦為有效。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案 由：擬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相關議案。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擬訂於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桃園市楊梅區幼四路 1 號三樓大禮堂召開。

二、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又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止，停止股票過戶登記，將在寄發開會通知時告知，並依規定辦理公告。

三、股東提案權：

(一)持有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於所公告受理期間向本公司提出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二)本公司受理股東之提案處所：桃園市楊梅區幼獅工業區幼四路 1 號。

(三)本公司受理持有 1% 以上股份股東之提案期間：一〇六年四月十四日起至一〇六年四月二十四日止。

(四)以上所提及其他未盡事宜，均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四、本次股東常會相關會議議題如下：

(一)報告事項：

1.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合併子公司耀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報告。

(二)承認事項：

1.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議案。

(三)討論事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股東會議案內容有關股東符合公司法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之書面提案，如有新增議案內容將另行召開董事會討論，並依規定公告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謝明諺



記 錄：李慧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一〇六年八月九日下午 2:00 時正

地 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CHEN CHIN SHENG、
羅 偉、朱光惠、李宥村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猷(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第一金證券 趙筑宣(襄理)。

主 席：謝明諺

記 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六年第二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六年第二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六年第二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案(明細)。【附件 2-1】

(一)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明細)

說明：1. 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建議分派董事酬勞新台幣 5,165,412 元，依照慣例董事酬勞依任職期間比例平均發放，謝明諺董事長及林鑑榮顧問支領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加成發給。

2. 本案業經一〇六年八月九日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3.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一)：經主席(由羅偉獨立董事主持)徵詢出席獨立董事(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CHEN CHIN SHENG 等六名非獨立董事依法迴避)全體無異議案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明細) 【附件 2-1】

說明：1. 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0,661,650 元，並依員工考核管理辦法考核後依等第發放。

2. 本案業經一〇六年八月九日第三屆第五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3.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二)：本案董事謝明諺依法迴避，經主席(由羅偉獨立董事主持)，徵詢非獨立董事(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CHEN CHIN SHENG)及獨立董事(朱光惠、李宥村)等出席董事 8 名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〇六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承認案。【附件 2-2】

說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第一次執行買回庫藏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轉讓股份激勵員工，依公司法第 167 條之一規定，擬建議實施第一次庫藏股買回，相關買回條件如下：

1. 買回總金額上限：新台幣八千萬元整。

2. 買回股份種類：普通股。

3. 預定買回股份數量：2,500,000 股。

4. 預定買回期間：自 106 年 8 月 10 至 106 年 10 月 9 日止。

5. 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 21 元至 40 元，惟若公司股價低於所定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公司股份。

6. 買回方式：自興櫃市場買回。

7. 預定買回股份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2.7%

8. 已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及金額：690,000 股；新台幣 20,494,189 元。

9. 最近三年內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04 年共買回 690,000 股，尚未轉讓。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子公司資金貸與案。

(一).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Best Bless Investment Ltd(創投有限公司)。

說明：因應昆山台慶精密電子營運所需，擬新增美金一百二十萬元貸與創投有限公司，並同意創投有限公司於美金二百萬元額度內貸放昆山臺慶精密電子有限公司。可於三年內循環動用，期間於額度內所簽訂之合同，自簽訂日起算一年亦為有效。提請決議。

決議(一)：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 FIXED ROCK HOLDING LTD.

說明：因應磐固控股公司營運周轉所需，本公司擬新增美金二百萬元額度貸放磐固有限公司，可於三年內循環動用，期間於額度內所簽訂之合同，自簽訂日起算一年亦為有效。提請決議。

決議(二)：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慶邦電子泗洪有限公司與中國工商銀行授信案。

說 明：慶邦電子擬以廠房設定抵押，預計於 4500 萬人民幣額度內，向中國工商銀行申請銀行保證承兌匯票開立額度，相關合約簽訂事宜，擬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年度授信續約案。

說 明：1. 本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無擔放款額度新台幣一億元整。

2. 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額度美元三百萬元整。

3. 以上相關續約簽約事宜擬請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處理，並同意以合約簽立日為有效。

4. 提請審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 由：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背書保證案。

說 明：為營運周轉所需，慶邦電子公司擬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信用額度美金三百萬元整。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相關規範，本公司為其借款美金三百萬元提供背書擔保，上述保證有效期依銀行合約簽訂之期限為準，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進行相關合約簽署事宜，提請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案 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新台幣 4000 萬元年度續約案。

說 明：為營運週轉需要，擬於新台幣四千萬元額度內得循環續做，委請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發行商業本票，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 君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簽約事宜。提請核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 席：謝 明 諺



記 錄：李 慧 貞



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屆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下午 2:00 時正

地點：西北臺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樓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

親自出席：西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明諺、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

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羅偉、朱光惠、李宥村、

CHEN CHIN SHENG(視訊) 等九人

委託出席：無

缺席或請假董事：無

列席人員：謝明良(總經理)、林武獻(內部稽核主管)、何惠玉(財會主管)、

第一金證券 莊國良(經理)、趙筑宣(襄理)。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壹、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1. 前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皆以依決議執行。【附件 1-1】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1. 一〇六年第三季營運報告。【附件 1-2】

2. 一〇六年第三季財務報告。【附件 1-3】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案。

1. 一〇六年第三季稽核報告，【附件 1-4】。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之保留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提請 審議。【附件 2-1】

說明：1. 依本公司一〇六年八月九日第十一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為激勵員工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公司法第 167 條之 1 等相關規定，訂定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2. 本案業經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3.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本案董事謝明諺依法迴避，經主席(由羅偉獨立董事主持)，徵詢非獨立董事(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CHEN CHIN SHENG)及獨立董事(朱光惠、李宥村)等出席董事 8 名全體無異議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審議本公司辦理庫藏股轉讓經理人分配情形，提請核議。【附件 2-2】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四年第一次買回之股份 690,000 股及一〇六年第一次買回之股份 810,000 股合計 1,500,000 股，依「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規定辦理，以新臺幣 15 元轉讓予員工。
2. 擬按本公司章程及員工薪酬辦法等相關規定分派，建議分派經理人員工股數分配表，臚列如附件。
3. 本案業經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三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
4. 謹提請 討論。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偉暫代主席

決議：本案董事謝明諺依法迴避，經主席(由羅偉獨立董事主持)，徵詢非獨立董事(恒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游玉香、林鑑榮、黃桂洸、洪至正、CHEN CHIN SHENG)及獨立董事(朱光惠、李宥村)等出席董事 8 名全體無異議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提報一〇七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核議。【附件 2-3】

- 說明：1. 本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2. 本案業經一〇六年十一月八日第二屆第七次審計委員會通過。
3. 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子公司磐固控股有限公司資金貸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同意案。

說明：因應慶邦電子營運所需，磐固控股有限公司擬新增美金三百萬元資金貸與額度與慶邦電子元器件(泗洪)有限公司，可於三年內循環動用，期間於額度內所簽訂之合同，自簽訂日起算一年亦為有效。提請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行授信額度續約案。

說明：為短期週轉所需，擬向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商業本票保證發行五千萬元，並授權董事長謝明諺先生全權代表本公司辦理本項授信簽約相關事宜。提請核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附件 2-4】（提報股東會）

說明：（一）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公告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二）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擬提請股東常會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訂案。【附件 2-5】

說明：為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公告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擬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議畢散會。

主席：謝明諺



記錄：李慧貞

